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郭寶琇

　　李春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聲字第28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變更為陸文玲，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陸文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83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須斟酌之範圍，應包括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原確定裁定認上開規定於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始有適用，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原確定裁定之判斷意旨，謂法院或法官得不備舉證（未符顯然影響裁判者）之理由，逕予限縮人民之再審訴訟權，係錯誤適用司法院第177號解釋及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6條云云，為其論據。

三、聲請再審，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裁定或駁回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更行聲請再審，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8條之1之規定自明。

四、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裁定駁回後，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經裁定駁回後，又陸續聲請再審，嗣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520號（下稱第1520號裁定）認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後，聲請人再對之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亦以無再審理由，予以裁定駁回。查聲請人上開聲請再審理由，經本院第1520號裁定、原確定裁定分別認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乃聲請人再以同一事由，對原確定裁定更行聲請再審，依上說明，自非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